

市場紀律

- 7大指導原則&13表格
- 相對應之法令

金融局與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
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分組
中華民國92年11月26日

公開揭露之架構

七大指導原則

適用範圍 表一

- 金控、集團、子公司
- 完全、增資、減資、合併
- 禁止條款、合併差異、資金移轉

適用範圍 表二、三

資本結構：
第1、2、3類資本
合格性資本、
其他

- 資本適足性：IRB法下，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各項計提資本風險之評估。
- 總資本與第一類資本比率。

適用範圍 表四至十三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政策、逾放呆帳管理、IRB法、標準法之組合、各項暴險額、擔保品、信用風險沖抵、衍生性信用商品交易、證券化。

股權投資：銀行帳簿、已 / 未實現損益之評價

信用風險、使用進階法方式影響

表1. 適用的範圍

定性揭露：

- (a) 金控集團最上層公司之資本適定率。
- (b) 依會計法律規範完成合併的下列集團公司：
 - (a) 完全合併者
 - (b) 按比率合併者
 - (c) 減資合併者
 - (d) 增資合併者
 - (e) 投資依風險加權評定之合併者作一概要描述及對合併之差異作綱要說明。
- (c) 禁止條款或其他有關集團間之法定資本額或資金內部間移轉。

定量揭露：

- (d) 集團所彙總的資本額與保險業子公司等之盈餘性資本的總金額
- (e) 未含集團彙總之資本，所有子公司發生總資本額不足之數字
- (f) 集團在保險公司的股權總金額（帳面價值），並標明公司的名稱、所在地股權與投票權比重且表示對法定資本的影響（數量化）

表2. 資本結構

定性揭露：

(a) 資本結構的分類資訊，所有資本工具主要的特性特別是在創新複雜或混合工具等。金控集團最上層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定量揭露：

(b) 第一類資本區分：

- 實收資本/普通股
- 準備金
- 投資子公司的股權所收之利益
- 創新的工具
- 其他資本工具
- 保險公司之盈餘性資本
- 商譽與第一類資本扣除事項

(c) 第2、3類資本金額。

(d) 第1、2類資本扣除額

(e) 所有合格性資本

表3. 資本適足性

定性揭露：

(a) 將來的活動與目前支持資本適足性之衡量評估與討論
之分類事項

定量揭露：

(b) 信用風險之資本需求：

- 根據標準法或簡易法之標準所計提的組合
- 根據IRB法所計提的組合
- 企業戶（包括特別放款並非根據監理法的標準），比較國際性卓越的銀行及一般性之銀行。
- 不動產擔保品
- 合格的消金循環額度
- 其他消金產品
- 資產證券化揭露

表3資本適足性 (1)

(c) 股東權益風險之資本要求

- 依市場基礎計算之股東權益組合
- 依銀行內部計價之股東權益
- 依PD/LGD方法計算

(d)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標準法
- 內建評等法-交易性部位

(e) 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基本指標
- 標準法

(f) 第一類資本比率

- 集團中上層公司
- 銀行較重大主要之子公司

表4. 信用風險：對所有銀行之揭露準則

定性揭露：

- (a) 對於信用風險一般品質揭露要求包括：
- 過去到期及損害的定義
- . 對特定及一般折扣及統計方法應遵循方式的敘述
 - . 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討論

表4. 信用風險：對所有銀行之揭露準則(1)

定量揭露：

- (b) 整個信用暴險(註118)加上在某一期間(註120)以信用揭露主要型式(註121)加以分析之平均信用風險(註119)
- (c) 揭露的區域(註122)分佈在重要區域，以信用風險主要型式加以分析
- (d) 產業或counterparty型之揭露分佈，以信用風險主要型式加以分析
- (e) 有價證券的到期剩餘分析(註123)，以信用風險主要型式加以分析
- (f) 以主要產業或counterparty型式分析過去到期減少放款之金額(註124)，特定或一般的折扣過去期間特定折扣的收費及優惠收費事項
- (g) 放款損失的金額及逾期放款，以重要地區分析，包括實務上特定或一般扣除的相關金額
- (h) 檢視放款損失扣除的金額所改變之項目(註126)

表5. 信用風險：標準法下及IRB法下監理機關的風險權數 之資產組合揭露

定性揭露：

標準法下的組合外部評等及出口評鑑使用名稱加上任何改變的理由

- . 每個經紀商使用揭露的型式
- . 敘述經公開發行評等的資產轉移到銀行帳簿內所使用之程序
- . 每一經紀商使用風險規則的alpha數值標準的修正(註128)

定量揭露：

- . 根據標準法之風險規則，銀行已扣除未解決的金額(如已評等及未評等之部份)
- . 根據IRB法之風險權重(特別放款中如高風險性資產，根據監理準則及在簡單風險權數方法下的股權)在風險規則中銀行尚未解決之金額

表6. 信用風險：根據IRB法下部位組合之揭露

定性揭露：

- (a) 金融監理從妥協到同意與接受之轉變過程。
- (b) 闡釋和評論內部評等系統之結構和內、外部等級之關係。
 - 以IRB做為內部評估資本之目的。
 - 消除信用風險之管理和辨認之程序。
 - 系統之獨立討論、個別負責之狀況和評等系統覆核之控管機制。
- (c) 描述內部評等程序，分別提供五種不同投資之組合。

- 企業金融（含中小企業，特別放款，應收帳款承購）同業往來
- 股東權益
- 不動產擔保放款
- 可循環性額度
- 其他消費金融

每一投資組合描述應包括：

- 揭露投資組合內的各項類別。
- 根據IRB法所定義及辨認評估PD、LGD、EAD之評估方式和資料，包含應用這些變數來源之假設。
- 有關違約的定義，所決定的資料來源以及誤差影響組合中最大項目之部份。

表6. 信用風險：根據IRB法卜部位組合之揭露(1)

定量揭露：

- d) 以IRB評等法之總信用風險揭露之百分比。
- e) 消費性金融除外之每一投資組合所揭露之放款餘額，未使用承諾額度之EAD，股東權益總額，皆必須充分數據化，對信用風險及PD等級容許有實質的差異。銀行使用IRB法所產生LGD等級加權平均之百分比和PD等級之定義。銀行使用IRB法所產生尚未使用承諾之金額和違約及EAD的加權平均值
- 消費性金融投資組合：所應揭露的大綱與上述非消費性金融投資組合是相同的。揭露分析等級必須充分數據化，容許有實質的信用風險差異。
- f) 定量揭露：從歷史資料反應目前的結果
- 每種投資組合先前實際的損失，並且與以前的經驗相較之差異，在前期損失經驗中所討論之相關因子，例如銀行曾經歷過高於一般的平均違約機率或高於平均的LGDS和EADS。
- g) 銀行對於一長期間實際結果的評估，至少要包含每一投資組合與實際上損失的資訊，使用內部評等對每一長期投資組合作績效評估，會使得所作之評估更具意義。銀行必須加以個別提供PD分析和內建評等法改進方案、LGD與EAD所提供在量的風險評估揭露上之實際結果。

表7. 股東權益：銀行帳部位之公開揭露

定性揭露：

- a) 一般關於定性的揭露條件必須包含：
- 對於所持有之價證券預期資本利得與這些有價證券資產受到其他相關策略因素影響產生的差異；
 - 重要決策的討論，包括銀行簿所持有部位的評價方式與會計處理原則，內容涵蓋影響評價的主要假設與實務上重要因素的改變。

定量揭露：

- b) 在投資的資產負債表中須註明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並比較每股市價與合理價格有何顯著的不同。
- c) 投資的本質與型態包括數量可歸類如：
- 公開市場交易
 - 個別持有
- d) 在一財報期間，經由賣出與清算所累計之已實現損益。
- e) 任何包含在Tier1與Tier 2內之資產全部未實現損益或潛在的重評價損益。
- f) 有價證券須經適當的重新組合分類以符銀行的政策，同時所有數量金額和投資種類有任何的移轉皆必須受到監督或依規定計提準備。

表8. 信用風險充抵：標準法與IRB法的揭露

定性揭露：

(a) 一般關於降低信用風險的定性揭露條件必須包含：

- 決策與作業的目的，銀行在表內與表外資產負債表中所運用的目標；
- 對擔保品評價的決策與管理；
- 銀行對承受主要擔保品型態的描述；
- 主要擔保品型態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信用價值；
- 如何降低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的資訊。

定量揭露：

在標準化與內建評等法下對個別信用風險資產組合與總暴險淨額的揭露必須包含：

- 合法的擔保品；
- 其他符合內建評等法規定的擔保品；
- 申請改變評等法前之暴險額。

在標準化與內建評等法下對個別信用風險資產組合與總暴險淨額的揭露須包括擔保品與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

表9. 資產證券化：以標準法與IRB法的揭露

定性揭露：

- (a) 一般關於資產證券化質的揭露條件必須包含以下之討論：
- 銀行對資產證券化交易活動的目標；
 - 銀行在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與每一銀行在財務上活動。
- (b) 銀行在資產證券化活動中的會計處理應包括：
- 是否以銷售或融資為交易目的；
 - 已實現之銷售利得；
 - 對評價的主要假設是含息的；
 - 對會計原則未包括合成式資產證券化的帳務處理 (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c) 每一機構對證券化資產所使用外部評等的名稱與資產證券化暴露風險型態的揭露。

表9. 資產證券化：以標準法與IRB法的揭露(1)

定量揭露

依暴險型態揭露銀行擔保及資產證券化的暴險總餘額
(區分傳統性/合成性)。

(e) 銀行擔保及資產證券化的暴險：

- 擔保損失及逾期之資產總額
- 當期銀行可確認之損失。(註147)

以暴險型態區分

(f) 證券化之資產總額區分持有或買入之暴險值

(g) 以風險權數(註149)區分持有或買入(註148)之暴險值，已被扣除的暴險值應被單獨表示。

(h) 揭露循環式額度之證券化資產餘額，應區分創始機構的利息及投資者的利息；近年來資產證券化的活動，包含暴險額和已實現銷售的資本利得或損失。

表10. 市場風險：銀行使用標準法揭露

定性揭露：

(a) 一般市場風險的定性揭露至少須包含標準法中所有的組合。

定量揭露

(b) 資本需求：

- 利率風險
- 股票部位風險
- 匯兌風險
- 商品的風險

表11. 市場風險：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部位之揭露

定性揭露：

- (a) 一般市場風險的定性揭露至少須包含進階法中所有的組合。
- (b) 在進階法下的每個投資組合
 - 使用模型的特性
 - 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的描述
 - 描述？部模型法之程序在使用上之有效性與準確性
- (c) 管理階層可接受的範圍

定量揭露：

在進階法下的交易部位

- VAR值的情形
- 期初與期末VAR的最高值與最低值
- 根據所擬項目測試VAR實際發生之結果衡量與比較

表12. 作業風險

定性揭露：

- (a) 除了一般定性的揭露外，作業風險亦為銀行資產品質的要項，因此需要計提資本
- (b) 使用AMA法的描述，銀行在使用衡量方法中應考慮到有關內部及外部的因素。至於使用不同之衡量方法採部份使用者，應將使用其他不同方法涵蓋的範圍描述之。

定量揭露：

- (c) 銀行使用AMA法時，作業風險因事前或事後有保險而導致減少計提資本者
- (v) 銀行簿的利率風險

表13. 銀行帳之利率風險

定性揭露：

(a) 一般定性揭露需求，包含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種類，和主要的假設，關於放款提前繳付的假設，未到期存款的活動，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的頻率。

定量揭露：

(b) 據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管理性方法，依各幣別分類利率上升及下跌對獲利或利潤增減的衝擊。

相對應之法規

* 國際會計準則：IAS24 關係人揭露

* 台灣：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6號-關係人交易的揭露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上市櫃旗下企業亦須揭露重大訊息）（92.8.7）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92.8.7)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92.8.7）
5. 上市櫃旗下企業須揭露重大訊息

相對應之法規

6. OTC 即時重大訊息、歷史重大訊息、近三個月歷史重大訊息
7. 台財證（六）字第 002924 號函令規定，於九十二年公告並申報（91.5.13）
8. 台財證（六）字第 0926000305 號函令規定，銀行應按細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9.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
10. 主管機關對銀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並足以影響金融秩序者
11. 銀行法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 銀行應依銀行法第33條之1利害關係人授信揭露
- * 銀行與關係人間重大財產交易事項
- * 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股權異動及設質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 銀行及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及重大股權變動情事
- *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母公司股權累積交易金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項的揭露

- * 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者。
- * 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資訊。
- * 銀行暨所屬企業集團有增減異動時。
- * 銀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國內/外金融債券 或相關證券等。

重大事項的揭露

- * 銀行因訴訟、爭訟或假扣押相關執行事件，對銀行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及法院依法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或有經有關機關命令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或罰鍰金額達新台幣XX萬元以上處分者。

重大事項的揭露

- * 金控公司之旗下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有關事項。
- * 銀行主要債務人遭退票、聲請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
- * 金控公司或旗下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